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9號

原告 普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秀

被告 三立國際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旭信

被告 榮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繼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標的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榮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榮盛公司）係被告三立國際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立公司）及原

告普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立公司）、訴外人永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興公司）專為投資訴外人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泓策公司）而成立；原告張秀之被繼承人林崑海持有三立公司93.52%股權。榮盛公司於113年3月1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會議）討論「處分所持有泓策公司之全部股權」乙案（下稱系爭議案），經決議通過，惟三立公司專以投資為業，如欲於系爭會議中就系爭議案為贊成之意思，亦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。張秀為林崑海繼承人之一，曾以股東身分委託律師寄發律師函提醒三立公司應注意上情未果，三立公司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而於系爭會議之系爭議案表決時，即為贊成之意思表示，致系爭議案決議通過，而依民法第820條、第821條、第828條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三立公司於系爭會議之系爭議案表決時，所為贊成之意思表示無效；因三立公司所為贊成意思表示無效，系爭會議於未達出席股東過半數之贊成竟作成決議，該決議自屬無效；退步言，亦屬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，普立公司自得訴請撤銷，聲明第2項先位聲明請求確認榮盛公司113年3月15日所召開系爭會議之決議無效；備位聲明則請求就榮盛公司113年3月15日所召開系爭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。

三、茲因原告上開聲明之請求，屬財產權訴訟，且訴訟標的相互競合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標的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以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 靚 華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林志衡